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36,69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漲約48.5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39,708	24,488	56,496	36,690
銷售成本		<u>(39,329)</u>	<u>(23,960)</u>	<u>(56,270)</u>	<u>(35,423)</u>
毛利		379	528	226	1,267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384	914	744	1,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3)	(342)	(766)	(647)
行政開支		(5,435)	(7,915)	(8,368)	(10,6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22)	(1,579)	(3,373)	(3,927)
融資成本	5	<u>(495)</u>	<u>(1,753)</u>	<u>(971)</u>	<u>(3,505)</u>
除稅前虧損		(7,452)	(10,147)	(12,508)	(16,2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u>	<u>(18)</u>	<u>10</u>	<u>(48)</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7,442)</u>	<u>(10,165)</u>	<u>(12,498)</u>	<u>(16,273)</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70分</u>	<u>0.95分</u>	<u>1.17分</u>	<u>1.53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4,483	118,998
使用權資產		5,798	5,8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200	46,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15	24,757
		<u>188,196</u>	<u>196,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90	35,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531	29,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80	31,635
		<u>100,101</u>	<u>97,0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360	17,630
合約負債		10,458	8,587
遞延收益		159	159
應付稅項		334	329
		<u>33,311</u>	<u>26,705</u>
流動資產淨額		<u>66,790</u>	<u>70,3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4,986</u>	<u>266,6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09	10,91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	17,207	16,236
遞延收益		1,112	1,191
		<u>29,228</u>	<u>28,346</u>
資產淨額		<u>225,758</u>	<u>238,2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119,408	131,906
		<u>225,758</u>	<u>238,2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03)</u>	<u>(7,177)</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90)
淨現金流出自出售附屬公司	—	(4,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15	313
已收利息	<u>18</u>	<u>1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4</u>	<u>(4,067)</u>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	(11,000)
已收政府補貼	<u>84</u>	<u>1,90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4</u>	<u>(9,0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55)	(20,3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635</u>	<u>46,89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6,780</u></u>	<u><u>26,56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42,067	12,496	(314,912)	247,3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16,273)	(16,2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41,714</u>	<u>12,496</u>	<u>(331,185)</u>	<u>231,02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3,535	12,496	(343,249)	238,25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498)	(12,49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9,487</u>	<u>43,535</u>	<u>12,496</u>	<u>(355,747)</u>	<u>225,75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33,311	23,740	49,585	35,525
分包費收入	6,397	748	6,911	868
投資諮詢服務	—	—	—	297
	<u>39,708</u>	<u>24,488</u>	<u>56,496</u>	<u>36,690</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311	23,740	49,585	35,525
隨著時間	6,397	748	6,911	1,165
	<u>39,708</u>	<u>24,488</u>	<u>56,496</u>	<u>36,690</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39,708</u>	<u>24,488</u>	<u>56,496</u>	<u>36,690</u>
其他收入及增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115	313	115	313
銀行利息收入	6	7	18	12
匯兌差額	14	(10)	14	25
政府補貼(附註)	71	241	163	478
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5	126	235
其他	77	66	154	133
銷售廢料	162	62	196	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增益	(61)	—	(42)	—
	<u>384</u>	<u>914</u>	<u>744</u>	<u>1,272</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8,000元)的政府補貼，包括用於鼓勵企業發展的人民幣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轉入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8,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亦已根據該政策進行重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50,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 (2) 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000元)獲確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樓宇。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的租賃付款。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總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9,585</u>	<u>35,525</u>	<u>6,911</u>	<u>868</u>	<u>—</u>	<u>297</u>	<u>56,496</u>	<u>36,690</u>
分部溢利(虧損)	<u>(4,905)</u>	<u>(5,817)</u>	<u>(2,383)</u>	<u>(179)</u>	<u>115</u>	<u>313</u>	<u>(7,173)</u>	<u>(5,38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9	8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0)	(4,2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73)	(3,927)
融資成本							<u>(971)</u>	<u>(3,505)</u>
除稅前虧損							<u>(12,508)</u>	<u>(16,22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但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政府補貼、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51,470	31,884
歐洲	3,005	3,961
南美洲	1,551	739
其他海外地區	470	106
	<u>56,496</u>	<u>36,69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 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495</u>	<u>1,753</u>	<u>971</u>	<u>3,50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5	(18)	5	(48)
遞延稅項				
一本期間	<u>5</u>	<u>—</u>	<u>5</u>	<u>—</u>
	<u>10</u>	<u>(18)</u>	<u>10</u>	<u>(4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 各項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9,109	5,979	12,866	9,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236	718	644
員工成本總額	9,471	6,215	13,584	10,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47	94	9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2,488	23,140	49,134	34,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5	3,137	4,584	4,716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附註)	528	453	730	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	61	—	42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	2,638	2,551	2,6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204	—	2,20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成本)	(1,244)	—	(1,244)	—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3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35,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442</u>	<u>10,165</u>	<u>12,498</u>	<u>16,27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元)以翻新工廠樓宇及添置辦公室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932	18,367
61至90日	248	328
91至120日	515	256
121至365日	<u>7,616</u>	<u>3,893</u>
	40,311	22,8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0,603	2,217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96
其他應收款項	617	757
應收代價	<u>—</u>	<u>3,930</u>
	11,220	7,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1,531</u>	<u>29,94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48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6,000元)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租賃予同系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出具發票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480	9,068
其他應付稅項	4,295	2,5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85</u>	<u>6,034</u>
	<u>22,360</u>	<u>17,630</u>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內結清。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678	4,024
61至90日	3,228	1,389
91至365日	1,631	705
超過365日	<u>2,943</u>	<u>2,950</u>
	<u>15,480</u>	<u>9,068</u>

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u>17,207</u>	<u>16,2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部分償還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2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訂立補充債務協議(「補充債務協議」)，據此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餘下本金的還款條款修訂如下：

- (a) 於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一年及第二年無須償還款項；
- (b) 於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三至七年且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固定金額人民幣800,000元；
- (c) 自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八年之後每年須償還不超過本公司年內經營現金流量50%的款項，直至還清債務。

除以上修改外，直屬控股公司的餘下墊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還款條款的修改導致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金融負債清除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緊接修改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899,000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緊隨修改後，新負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076,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17,823,000元。

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2.42%（二零二零年：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關連方及相關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4,6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99,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8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4,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收取約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2,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梭織布自彼等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及約人民幣22,000元（二零二零年：零）。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6,49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整體增加約48.53%主要來自梭織布的銷售額和分包費收入的相應增加，而毛利約為人民幣226,000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長期爆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或受到嚴重影響。儘管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疫情後的幾個月內成功阻止了疫情的廣泛傳播，但海外國家持續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人民幣大幅升值，在這種嚴峻形勢下進一步對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勞動力結構的調整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致工資上漲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均受到很大影響，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的售價亦受到影響。

其他收入及增益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528,000元或約41.51%，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自當地政府機關獲授政府補貼，用於疫情受控後的復工復產。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9,000元或約18.39%，乃與本期間收入的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17,000元或約21.68%，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373,000元是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且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的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收購其41.67%的權益)的虧損。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

期減少約人民幣554,000元或約14.11%，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太比雅的業績改善。於本期間，太比雅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96,000元或約49.24%，因為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疫情導致商業及社會活動受限，部分項目無法按計劃在二零二零年進行。中國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疫情爆發幾個月後成功阻止疫情的廣泛傳播，此後中國的大部分商業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於本期間，由於有關政府部門的新項目通常於相關年度的第二至第三季度開放招標，因此太比雅主要繼續進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來的項目。於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1,000元或8.05%，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的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3,000元或約5.02%，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71,000元是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向貴州永安償還人民幣11,000,000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訂立補充債務協議（「補充債務協議」）。由於補充債務協議，免息貸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其詳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的預付款的各自推算利息已按實際利率18.22%和12.42%（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18.22%）計算。就此而言，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534,000元或約72.3%。

本年度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2,49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75,000元或23.20%，主要是由於上述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的減少。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分及約人民幣1.53分。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43,200,000元(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佔太比雅41.67%的權益)，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3,37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370,000元，詳情乃於上述「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一段中討論。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人民幣21,7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510,000元)指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即各種狀態下)的存貨總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5,470,000元或約61.67%，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內外銷售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90,000元或約20.71%，主要由於為滿足銷售訂單增長而增加產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1,5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4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1,590,000元或72.09%，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急劇增加約人民幣17,470,000元或76.46%，原因是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銷售增加；及(i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90,000元或378.3%，原因是為滿足產量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訂單。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78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64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下降約人民幣4,860,000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3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3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4,730,000元或約26.8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指從客戶處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10,4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元或約21.79%，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接獲更多銷售訂單。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器及設備而獲得的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的一部份，約人民幣1,589,000元已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政策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8,000元)計入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7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0,000元)仍待攤銷。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7,21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4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970,000元或5.9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的影響，詳情乃於上文(「融資成本」)一段中討論。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060,000元或約39.58%，而分包費收入亦增加約人民幣6,040,000元或約696.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於幾個月後成功阻止疫情的廣泛傳播，此後中國的商業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某些海外國家持續爆發疫情且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此外，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升值亦對這種嚴峻形勢下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勞動力結構的調整導致的勞動力短缺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及行動，包括開發新的銷售渠道以增加本集團產品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以及研究及開發新的高質量產品以吸引高端客戶等。此外，隨著COVID-19疫苗的進一步推出及全球疫苗接種人數的增加，董事預計未來的商業環境將繼續嚴峻及不確定，因為許多國家仍然

面臨著爆發新一輪冠狀病毒的風險。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太比雅於二零二一年的業績較上年有進一步的提升。

於本報告期間，太比雅將業務領域擴展到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說明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目前，太比雅已經拓展了部分客戶，但因設備交付及驗收等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於本期間尚未確認收入。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在中國舉行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隨著COVID-19疫苗的推出及全球疫苗接種人數的增加，許多國家仍然面臨著爆發新一輪冠狀病毒的風險。董事會預計，即使病毒稍後得到控制，市場要恢復增長勢頭並讓消費者重建消費信心仍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此外，由於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董事預計未來市場對梭織布的需求將非常不穩定，且本集團的業務量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及改善流動性。資本支出將以非常審慎的方式進行管理，同時不影響關鍵領域的戰略投資需求。二零二一年仍然充滿了挑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090,000元)及約人民幣66,7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38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7.6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0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原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中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28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生產人員21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品質控制人員32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21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倘必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安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朱偉洲先生。余偉東先生及袁靈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接替冷鵬先生及吳悅娟女士的職位(因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辭職)。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